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11527號
附件：含metformin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



主旨：公告含metformin成分藥品之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metformin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凡持有旨揭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證。

部長 邱泰源